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下午3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纪平街道南塘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宁守君
注册资本:2565.4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65.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200000001264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二类)。

一般经营项目:门窗、玻璃幕墙、紧固件、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频焊管制造、冷弯型材轧制,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灯具饰品、日用杂品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位于宜城街道宜城北桥编号为宜国用(2010)第41607773号的地块,该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幢22层),现名:神马经典花园(心安名称:尚河御景苑),拟改名为:中超大厦。本次交易的标的为:Q类商品房7号楼幢1801-2112号房,约定建筑面积2044.96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13880元;Q类商品房7号楼幢308-311、408-411号房,约定建筑面积674.68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22880元;Q类商品房7号楼地下了一层编号为2.14-20的车位,面积为650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4800元。

依据市场价格,经与对方协商,双方确定购买总价合计为4,694.07万元。双方已于2013年1月15日签署《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交易主要内容

1.江苏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与对方协商,双方确定购买总价合计为4,694.07万元。

3.资金来源。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90%,余款于3个月内付清。

5.交付期限:江苏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该商品房取得《宜兴市新建设住宅小区交付使用备案证书》,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新建住宅。

五、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购买的商品房主要用于紫砂壶的展示、储存及相关人员的办公及工作场所,此项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2.此项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此次购买资产后每年计提折旧约111.48万元,对公司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拟用4,694.07万元购买江苏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此项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提交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纪平街道南塘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宁守君
注册资本:2565.4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65.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200000001264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二类)。

一般经营项目:门窗、玻璃幕墙、紧固件、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频焊管制造、冷弯型材轧制,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灯具饰品、日用杂品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位于宜城街道宜城北桥编号为宜国用(2010)第41607773号的地块,该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幢22层),现名:神马经典花园(心安名称:尚河御景苑),拟改名为:中超大厦。本次交易的标的为:Q类商品房7号楼幢1801-2112号房,约定建筑面积2044.96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13880元;Q类商品房7号楼幢308-311、408-411号房,约定建筑面积674.68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22880元;Q类商品房7号楼地下了一层编号为2.14-20的车位,面积为650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4800元。

依据市场价格,经与对方协商,双方确定购买总价合计为4,694.07万元。双方已于2013年1月15日签署《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交易主要内容

1.江苏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与对方协商,双方确定购买总价合计为4,694.07万元。

3.资金来源。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90%,余款于3个月内付清。

5.交付期限:江苏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该商品房取得《宜兴市新建设住宅小区交付使用备案证书》,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新建住宅。

五、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购买的商品房主要用于紫砂壶的展示、储存及相关人员的办公及工作场所,此项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2.此项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此次购买资产后每年计提折旧约111.48万元,对公司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度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 场内简称:华富强债
基金代码	164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1.0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103,246,740.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人民币元)	130,804,699.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2012年度已实现收益145,358,554.77元,按照基金合同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的相关约定,应分配130,804,699.30元,由于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03,246,740.15元,故以可供分配利润为标准进行分配。按照交易所要求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51元(除预留2位小数),确定应分配金额为101,959,541.42元,分红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3日(场内)
权益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分配期间 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22日 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方式

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cn。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采用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3年1月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群象集团”股票代码00051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5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蓝律师和赵春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3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02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初步的审计。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03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9日起停牌。2013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招商局金控(中国)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9日

4.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代表股份334,74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的69.7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利阳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峰、杨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5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3-临-00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3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半导体封装工作逐步进入小规模试制生产阶段,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批准浙江益中摩托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源及管理系统、半导体器件和各种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鉴于公司将逐步加强工业机器人研发工作,批准浙江益荣汽配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及其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述事项,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工作进度,具体负责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向广发银行台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银行业务的议案》;

为确保转型升级稳步推进,鉴于有关银行业务将陆续到期,公司将与中国银行温州支行开展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贸易融资合同、保函业务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银行业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温州市东街道御屏大道的部分土地[权证编号温国用(2001)字第000075号,第000076号]37,242.9平方米,及部分厂房权证编号温房权证瓯字字第096694号、第096700号]15,668.05平方米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25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

(4)股东大会召集人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议事事项

审议《关于银行业务的议案》。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或其代理人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的登记时间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传真方式的登记时间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29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林慧梅

联系电话:0576-86139218

传 真: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3-临-00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1日(周五)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赞成票、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1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及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3-001

关于召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于2013年1月31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31日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证券事务助理。

二、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月2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登记地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7.其它事项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以下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口	反对口	弃权口
1	《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股

委托日期: 股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3-0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收到团风县罗罗洲大桥建设指挥部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运通道罗罗洲大桥工程中标人,中标价为46110.0376万元。

一、该工程工期:730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

三、中标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9时前到团风县罗罗洲大桥建设指挥部签订合同,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备案。

四、该工程业主情况

业主义称:团风县罗罗洲大桥建设指挥部

办公地址:团风县政务服务大楼十一楼

五、项目概况

团风县罗罗洲大桥总长5.2公里。其中桥梁总长4.508公里,接线道路长0.692公里,桥梁总宽24.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

本公司的工程内容为桥梁工程(含线路、路基、路面、桥梁、安全设施、附属工程等其他工程)的施工。本公司与团风县罗罗洲大桥建设指挥部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过该业主的工程。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4.61亿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5.9%。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该工程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内容与团风县罗罗洲大桥建设指挥部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将另行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3-0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收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给排水项目BT模式招标中标人。中标价为2.2亿元(贰亿贰仟万元整)。

一、该工程工期:18个月。

二、工程质量:合格。

三、中标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与业主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并将合同复印件送交招标公司备案。

四、该工程业主情况

业主义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四区西街

五、项目概况

项目地处和什托洛盖镇。项目内容为新建净水厂一座,工业用水处理规模为16万m³/d,生活用水处理规模为1.2万m³/d,新建生活给排水管道总长为19490米,生产给排水管道总长19580米;新建排水管道总长为30941米。

本公司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过该业主的工程。

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2亿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7.59%,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该工程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内容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将另行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3-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79,433,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4%,全部为无限流通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79,433,704	79,433,704	0	0	100%	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03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9日起停牌。2013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招商局金控(中国)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9日

4.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代表股份334,74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的69.7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利阳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